

新聞稿

財務匯報局發表獨立審計監管更新報告

(香港，2016年10月27日) 財務匯報局今天發布獨立審計監管的更新報告 (2016年報告)。該報告旨在解釋香港如何能夠透過審計監管改革符合國際最佳範例，並取得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資格和歐洲委員會的等效資格。

國際投資界期望香港的審計監管制度獨立於審計業界，並採用國際最佳範例的做法，與世界其他主要資本市場看齊。

2016年報告重申了主要司法權區，例如英國及美國的審計監管機構，均是 (i) 獨立於業界，並對上市實體核數師具備監管權；(ii)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及 (iii) 符合歐洲委員會的監管規定。全球共有 50 個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均符合歐洲委員會的監管規定，並擁有以下 6 項職能的最終監管責任：註冊、檢查、調查、執行 (紀律處分)、職業道德和審計準則制定、以及持續專業教育。

根據 2016 年報告，財務匯報局相信，倘若未來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只由非執業會計師出任，香港政府按其發表的諮詢總結而作出的擬議法例修訂，將可讓香港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資格和歐洲委員會的等效資格的規定。

自本局於 2013 年發表了獨立審計監管報告後，有 5 個新增司法權區已取得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資格，包括博茨瓦納、開曼群島、捷克共和國、新西蘭及俄羅斯聯邦。

對於 2016 年報告，財務匯報局主席潘祖明博士表示：「我很高興見到擬議審計監管制度將會獨立於審計業界，並與世界其他主要資本市場看齊。倘若未來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只由非執業會計師出任，新的監管制度將可讓香港取得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資格和歐洲委員會的監管等效資格。」潘博士表示：「我們相信，審計監管改革符合香港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財務匯報局一直堅定不移地推進改革過程，並繼續積極支持改革，使之能夠成功完成，從而加強各界對香港上市公司財務匯報誠信方面的信心，並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以及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聲譽。

獨立審計監管的更新報告載於財務匯報局網站 www.frc.org.hk。

— 完 —

編輯垂注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是全球獨立審計監管機構之國際組織。該組織的主要宗旨，是讓會員互相分享審計市場環境的知識，以及就核數師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檢查，交流獨立審計監管的實際經驗。目前，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共有 51 個會員。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是對擁有符合歐洲委員會要求的審計監管制度的國家 / 司法權區的認可。全球共有 50 個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均已符合歐洲委員會的監管規定。

當中，41 個司法權區既是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亦符合歐洲委員會的監管規定。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分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

新聞界查詢，請聯絡：

財務匯報局
 葉瑞晶
 機構傳訊主任
 電話：(852) 2236 6025
 手提電話：(852) 9720 644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 crystal.yip@frc.org.hk